**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秀综执罚先告字[ ]第 号

：

根据 ，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对你（单位）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 （陈述违法事实。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）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具体有 （列举证据形式，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） 等证据为凭。（如有从重、从轻、减轻或者其他有裁量幅度的处罚等情形的，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和依据）。现依据 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x x x

2、x x x（其中为罚款处罚的，罚款数额应大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 年 月 日前（环保类案件有明文规定，陈述申辩期为7日）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 进行陈述、申辩。[**其中对你（单位）拟作出 （符合听证条件的处罚种类、幅度） 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后3日内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**]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[**又不要求举行听证，**]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行政机关名称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分别分为本机关存档、送达当事人